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23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乃元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1833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乃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洗錢之財物新臺幣參拾伍萬壹仟元沒收；偽造如本院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乃元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就本件犯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持偽造之收據及偽造之工作證特種文書，向告訴人陳朝國出示以為取信，並將上開偽造收據交予告訴人以行使，用以表彰被告為投資公司之職員，向告訴人收取款項，足生損害於如本院附表所示之公司，是被告所為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甚明。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共同偽造如本院附表所示之印文於收據上，進而行使交

01 付與告訴人，其共同偽造印文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
02 為，而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進而為行使
03 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04 論罪。

05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哲凱」、
06 「陳凱」等人，及其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就本件犯
07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8 (四)被告前開所犯之數罪名，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
09 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係
10 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
11 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2 詐欺取財罪。

13 (五)爰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分工角色，不
14 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
15 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表示悔意，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詐
16 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於本院
17 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0
18 頁）、被告之素行、造成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9 示之刑。至檢察官雖對被告所為具體求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
20 之刑，惟本院審酌被告就本案之參與情節、素行、犯後態
21 度、所得等情，認檢察官前揭求刑稍嫌過重，對被告量處如
22 主文所示之刑，已足資懲儆，附此說明。

23 三、沒收：

24 (一)被告供稱：我有拿到新臺幣（下同）5,000元等語（見本院
25 卷第57頁）。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尚未賠償
26 告訴人分文，自應就此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7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8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二)本件被告涉犯洗錢犯行之洗錢財物為35萬1,000元，應依洗
30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
31 告沒收之。

01 (三)未扣案被告共犯本案所用偽造之如本院附表所示工作證、收
02 據，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03 收。又因前揭收據既經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自無再依刑法
04 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之必要。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吳子新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09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霖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李欣彥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

24 刑法第212條

2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28 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11 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本院附表：

- | |
|---|
| 14
1. 偽造之工作證1張
2. 114年12月14日蓋有「相侑影業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之收
據1紙 |
|---|

15 附件：

1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5年度偵字第11833號

18 被 告 張乃元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張乃元(涉嫌犯罪組織條例部分，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27 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2269號提起公訴)於民國114年11月
28 初某日，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
29 「哲凱」、「陳凱」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

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並約定每單可獲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報酬，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4年11月6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惠玲」向陳朝國佯稱：註冊網站會員並投資可獲利云云，致陳朝國陷於錯誤，而於114年12月14日13時33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前，交付現金35萬1,000元與張乃元，張乃元則依「哲凱」、「陳凱」之指示佩帶事先列印偽造之「相侑影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相侑公司)」工作證，並交付事先列印偽造之相侑公司收據(上有偽造之相侑公司章及「張乃元」署押)與陳朝國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相侑公司與陳朝國。張乃元收受上開贓款後，再依「哲凱」、「陳凱」指定之方式繳回款項，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經陳朝國發覺遭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朝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乃元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陳朝國於警詢之指訴	告訴人於上開時間，受上開詐術所騙，因而於上開時間、地點，交付上開財物與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偽	告訴人於上開時間，受上開詐術所騙，因而於上開時

01

	造之「相侑公司」收據翻 拍照片各1份	間、地點，交付上開財物與 被告之事實。
4	被告持用之門號0000-000 -000之上網歷程資料1份	佐證於上開時間、地點向告 訴人收受上開財物之人為被 告之事實。
5	(1)告訴人於面交現場拍 攝之車手照片 (2)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 表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
第216、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及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先於不詳
時、地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此偽
造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
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嫌。未扣案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均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至
該收據上偽造之印文、署押則均屬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
一部分，已隨同一併沒收，爰不就此部分另行聲請沒收。另
被告本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
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
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請審酌被告犯本案加重詐欺罪嫌，單次面交之詐騙金額達35
萬1,000元，造成告訴人受有鉅額財產損害，致生告訴人經
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實有
不該，建請就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以資懲警。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書 記 官 連偉傑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